**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为加强新形势下我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增强学校师生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贯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践行优秀传统美德为重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学校深入开展，引导学生增强民族自信、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二、总体思路**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效能。**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加强政策支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校建设、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将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重点工作推进、经费投入保障、法治建设保障等统筹考虑，充分发挥第一、二、三课堂育人功能。

（二）**注重理念引领，推动方式创新。**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展现精神魅力。创新传播方式，积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充分展示。采用参与、体验、互动、融合等多种方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广大师生的生活和工作之中。

**三、具体工作**

**（一）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教学、科研中坚守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和精神命脉。

**1．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倡议“说普通话 写规范字 做文明人”，不断提高我校全体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展方言学习活动，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发挥大学语文等通识类课程的文化教育功能，开展好国民语言文字教育。（责任部门：基础教学部）

**2．加强文物修复专业建设。**培养文物保护和修复专业人才，同时发挥文物修复专业优势，在校内加大提升文物保护意识的教育和宣传，为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和文物保护做出贡献；利用专业师资优势，开展文物鉴赏、园林审美等相关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提高学校师生对古代文物和传统园林文化等的鉴赏水平。（责任部门：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宣传部）

**3．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选修课**。深入挖掘各类各门课程中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在课程教学中主动渗透，有意体现，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规范课程开设，保证教学学时，并不断增设人文素质选修课数量。（责任部门：教务处）

**4．开发推广传统体育项目课程。**进一步扩大舞龙、功夫扇等传统体育课程的覆盖面，逐步开发推广诸如剑舞、秧歌、腰鼓等传统体育项目，传承民族体育文化，实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与公共体育课程的融合，培养学生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意识。（责任部门：基础教学部）

1. **通过校园文化建设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充分发挥学校精品社团的力量，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助学校已有特色文化社团如“龙狮”、“空竹”社团等的力量，利用校本、地方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同时，大力开发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社团，每个社团配备专业指导教师，通过社团活动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部门：团委、基础教学部、各二级学院）

**2．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动非遗项目的普及与传承。**

以“走近大师、感受经典、陶冶情操、提高修养”为主题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支持戏曲传承和发展，邀请戏曲名家，借助“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平台，结合表演和讲解的形式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通过互动体验形式让师生感受戏曲魅力。传承非遗项目，支持非遗进校园活动，联合外界力量，推进中国非遗项目的普及与传承。（责任部门：团委、学工部）

**3．开展以“讲文明、懂礼仪、倡美德、做表率”等为主题的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活动。**以传播弘扬文明礼仪、爱国主义精神、家国情怀、社会关爱教育和人格修养教育为核心开展主题活动，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座谈交流、撰写学习心得、道德实践活动等形式组织学生学习，把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贯穿于学习生活全过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4．开展“赏民俗忆传统”等为主题的传统节日教育活动。**挖掘传统节日内涵，组织策划相关活动，用师生喜欢的方式过传统节日，增强师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利用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节日，开展节日传统习俗教育，了解传统习俗中蕴含的文化内涵，开展尊亲敬祖、敬老敬贤、讲仁守义、慎终追远等传统伦理观念的宣传教育。（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各二级学院）

**5．开展“品书香学国学”、“演经典展经典”等为主题的经典诵读教育活动。**在师生中组织开展“国学经典图书推荐阅读活动”，举办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讲座、报告会，引进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优秀书籍，营造浓厚的传播弘扬阅读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著作的氛围。开展“演经典展经典”活动，举行国学经典故事情景剧表演活动。借助校园艺术节、文艺汇演等载体，围绕孝父母、守诚信、善待人、好学习等话题，以诗文朗诵、快板、短剧、说唱等新颖活泼的形式，演绎经典故事，传播传统文化。（责任部门：图文信息中心、工会、团委、宣传部、学工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的协调、检查，定期组织交流和相关研讨活动。各部门、二级学院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组织活动的实施，从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出发开展各类活动，传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二）强化队伍建设。**建立由专业教师、或其他爱好国学、有一定国学基础的教师担任传统文化教育的主力，整合辅导员、基础教学部教师等师资力量，组建切合本校实际的适合传统文化教学的师资队伍，通过培训、外出学习、互相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传统文化教育师资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文化长廊、以及校园新媒体等媒介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宣传报道各活动开展情况。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的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好的做法和经验要报送至宣传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2018年5月11日